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资本的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公司融资行为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融资租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级机构”），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融资管理原则和控制目标

第四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融资管理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接受国家宏观调控。

（二）统一性原则：公司对融资实行统一管理，对融资进行风险控制。

（三）安全性原则：权衡资本结构对企业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四）效益性原则：公司各级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合理采用融资方式,提高融资资金的效益性。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渠道。

（五）适量性原则：公司融资活动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要为宜，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六）授信原则：公司根据内部各级机构的经营风险大小、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及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确定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度，统一进行年度授信。

第五条 公司融资管理的控制目标是：

（一）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控制融资风险，防止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

弊；

(二) 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融资决策科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保证合理、规范使用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 不同岗位实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五) 保证融资相关记录完整、及时、准确；

(六) 建立融资业务台账，详细记录融资的取得金额、利率、期限、担保及质押信息、对账情况、本金及利息支付情况、融资事项的变更情况等。

第三章 融资管理的分工与授权

第六条 公司融资活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融资活动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融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融资活动做出决策，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权益融资、公司债券融资及确需股东大会审批的债务性融资有审批权限，对变更权益性融资的使用范围、使用用途有审批权限；董事会对债务性融资有审批权限，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的审批权限在股东大会；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对变更债务性融资的使用范围负有审批权限，同时变更使用范围须经金融机构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融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债务性融资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归还贷款事宜，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

第九条 证券管理部是公司权益性融资的主管部门，负责联络承销机构、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股票融资方案和相关文件的准备、起草、归集、协助申报，并负责相关融资文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归档。如有必要，也可由公司指定其他相关部门提供协助。

第十条 公司本部及分公司的债务性融资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统一组织实施。全资子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性融资批准之后由各单位自我组织实施，单笔债务性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可以履行报备程序，备案至公司财务管理部留存。公司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融资计划应统一上报至证券管理部，再按归口管理的审批流程实施。各控股子公司要求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计划报送公司计划发展部审核，同时报备公司证券管理部。

第十一条 公司负责办理融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融资业务专业知识和良

好的职业道德，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金融业务。

第十二条 公司法律专责对各类融资合同合规性、权利及义务、实施条款等内容负责审核及提出法律意见之责。各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律专责审核各单位的融资合同，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

第四章 融资管理的决策与实施

第十四条 融资计划、融资方案的申请与审批

（一）公司各级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需求、现金流量、债务结构等因素，结合当地银行的服务特点，编制融资计划，提出融资需求，填列《融资计划申请表》。同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预算、经营计划进行所需资金分析，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全面综合地衡量融资环境、融资规模、公司财务状况、收益情况、融资成本、风险因素、偿还能力等因素，考虑最佳资本结构，确定所需资金筹措方式，出具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融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估、审批后形成总经理办公会纪要，依据纪要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各控股公司根据上述程序将其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的融资计划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经财务管理部审核批准，并出具书面正式批复之后，各控股子公司方可实施债务性融资计划。

（四）公司拟在证券市场直接融资的审批流程如下：

公司证券管理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联络中介机构，拟订证券市场融资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完成直接融资。

第十五条 融资机构的选择

（一）公司各级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经批准的《融资计划申请表》后，可根据当地银行分布、融资条件等因素，参考公司已办理授信业务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选择合适的融资机构，办理融资业务。在已批准的融资计划额度内，只是变更融资机构可不必重新办理审批程序，其他条件变化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公司重大融资项目，原则上需要找两家或以上的融资机构进行商务谈判，以确保融资活动的顺利完成。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的方式进行募集资金的，应当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

置核算融资业务的会计科目，对融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融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融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

第五章 融资偿付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融资偿付计划，结合公司偿债能力和资金结构等因素，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确保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利息或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等。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偿还公司债券、支付股利的支付申请；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偿还银行融资和支付利息的支付申请。

第二十条 公司各级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支付融资利息、股利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公司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托代理机构对外支付债券利息，应清点、核对代理机构的利息支付清单，并校核利息支付单据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并及时取得有关凭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偿付本金、利息或支付股利时，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其价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该类资产在办完交付后，需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相关经办部门应该及时办理，财务部门应当按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根据《公司章程》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有权行使监督检查权，重点审查如下内容：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一人办理融资业务全过程的情形；

（二）融资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融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融资计划的合法性，融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合理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及不合理融资的情形；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相关法律文件的存放是否有序以及是否完整无缺；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融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使用筹集资金，是否存在挪用的情形，变更使用范围是否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七) 融资资金归还的情况。重点检查批准归还融资资金的权限是否恰当以及是否存在逾期不还且未及时办理展期手续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融资事项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的，应当形成书面检查报告，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负责解释。